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所罗门群岛、苏丹、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¹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回顾今年将为二十五周年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在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3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4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² S-10/2 号决议。